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7MFFFH7U）：

你公司《关于审批〈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以下问题：弃渣场选址不合理；基础资料明显不实。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3.2.5、4.2.3（1）、5.3.1、5.3.2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第 12.1.3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第 4.5.3（2）、6.1.10（3）、6.4.1、6.4.3、7.3.4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 11、14、35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第二、

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决定不予行政许可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关于报送《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安顺市水利局，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平坝区水务局、西秀区水务局、普定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州启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